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2〕闽江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郑明显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12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(2020)闽0524刑初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明显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2年9月27日止。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 认罪悔罪：罪犯郑明显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内，自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累计获959.5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40分

本案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明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明显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明显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2年7月1日